**国家林业草原森林公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章 程**

1. **总 则**
2. 为加强和规范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运行管理，参照科技部《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93〕国科发计字060号），结合实际，制定本章程。
3. 工程中心官方用名：
4. 中文名称：国家林业草原森林公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曾用名：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英文名称：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Forest Park of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曾用名：Forest Park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1. 缩写： ERCFPNFGA

曾用缩写：FPERCSFA

1. 工程中心是依托福建农林大学组建的具有工程技术开发能力的科研开发实体，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和“定期考评、动态调整、分类支持”的管理机制。
2. 工程中心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3.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研究开发本行业领域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对有广阔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推动相关行业和领域科技进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4. 承担国家、行业、地方和其它企业的研究项目，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技术服务。
5. 组织和运用行业内国内外技术信息，广泛开展技术交流，与高等院校、研究院等开展产学研结合工作，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研发关系。
6. 培养相关行业和领域的高水平工程技术研究人才和管理人才，组织开展本市企业、行业的工程技术人才培训。
7. **组织机构及管理体制**
8. 工程中心设立管理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工程中心聘请顾问若干。
9. 管委会的职责是审定工程中心的发展方向、规划、计划，监督审查工程中心的财务开支，考核任免中心正副主任，协调工程中心的管理、人事工作。
10. 工程中心设立由依托单位和行业专家组成的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工程中心的研究开发方向、发展规划等提供技术咨询。
11. 工程中心每年召集一次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联席会议，讨论工程中心的任务及发展方向。中心根据联席会议的决定，组织实施。
12. 工程中心实行项目合同制和人员聘任制。研究开发队伍由固定人员和客座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由工程中心主任在福建农林大学聘任。客座流动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聘任。
13. **经济来源及财务管理**
14. 工程中心在运行期间依托单位以适当方式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15. 工程中心通过有偿服务形式向国内有关部门和行业承接业务获得经费支持，以促进自身发展。
16. 工程中心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财务审计监督，并照章纳税。
17. **附 则**
18. 本章程未尽管理事项，参照相关管理章程执行。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章程》同时废止。

1. 本章程解释权属国家林业草原森林公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所有。

国家林业草原森林公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二〇年七月